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9月0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A股人民币普通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
- 回购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截至2022年02月28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因到期实施完毕，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首次回购

公司于2021年09月0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9月0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首次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2、后续进展

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09 日、11 月 02 日、12 月 02 日、2022 年 01 月 05 日、02 月 0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065、071，2022-001、017）。

3、回购结果

截至回购期满（即 2022 年 02 月 28 日，自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4,630,29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即 1,013,567,644 股，未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的 0.4568%，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2.2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99 元/股，累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4.58 万元（不含交易手续费及相关税费）。

三、实际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方案，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具体说明如下：

项目	回购股份方案	实际回购股份	实际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股份方案
回购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5,004.58 万元	是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	9.99 元/股-12.21 元/股	是
回购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是

四、实际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未在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合理安排每日回购股份数量，因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情形回购股份的，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

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09月06日）前5个交易日（2021年08月30日至09月0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40,113,189股）的25%（35,028,297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委托价格均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也未在不得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期间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五、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可以有效兼顾股东、公司、员工利益，使各方紧密合力、共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六、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七、股份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前		本次回购股份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4,630,299	0.456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持有股份	0	0.0000%	4,630,299	0.45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3,567,644	100.0000%	1,008,937,345	99.5432%
合计（总股本）	1,013,567,644	100.0000%	1,013,567,644	100.0000%

八、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共计回购股份 4,630,299 股，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按计划使用本次回购股份。如果公司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按计划使用完毕的股份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3月01日